

## 德琪医药连续四次入选“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

11 月 24 日至 26 日，2025 第十七届中国医药企业家科学家投资家大会暨海淀医药健康全产业链创新峰会（简称“2025 启思会”）于北京隆重举行。会议期间，由知名医药媒体“E 药经理人”与全球领先的数据公司科睿唯安共同发布的 2025 年度“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榜单正式揭晓，德琪医药凭借卓越的创新能力和扎实的研发成果四度入选。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奖项证书

该榜单是由 E 药经理人以详实数据为依托，通过创新根基、创新过程、创新成果三大维度，以授权专利数量、专利施引总量、临床试验数量和创新药获批与上市的数量四个指标为评价依据，评选出代表中国医药创新实力的“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德琪医药的四度上榜，彰显了行业对公司创新实力与高效成果转化能力的高度认可。

一直以来，德琪医药始终以创新为驱动，致力于突破性疗法的探索与开发。目前，德琪医药前瞻性布局四大战略领域，构建起覆盖抗体偶联药物（ADC）、肿瘤免疫疗法（IO）、自身免疫性疾病及 T 细胞衔接器（TCE）领域的多元化管线矩阵。

其中，中后期临床阶段产品 CLDN18.2 抗体偶联药物 ATG-022 不仅在 CLDN18.2 不同表达水平的患者中均展现出显著的抗肿瘤活性，且 1.8 mg/kg 剂量组的 3 级及以上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发生率仅为 16.1%。这种差异化的安全性特征使 ATG-022 成为一款具备同类最佳安全性、且有望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CPI）和化疗联合从而革新当前一线标准治疗方案的 ADC 药物。口服型 CD73 小分子抑制剂 ATG-037 具有“口服便利”和“克服弯钩效应”的双重差异化优势。最新临床数据显示，ATG-037 在 CPI 耐药的患者中疗效尤为突出，其中黑色素瘤亚组的客观缓解率（ORR）为 33.3%，疾病控制率（DCR）为 100%；非小细胞肺癌亚组的 ORR 为 21.4%，DCR 为 71.4%。PD-L1/4-1BB 双特异性抗体 ATG-101 的剂量递增研究正在中国、美国和澳大利亚同步推进，并在不同给药方案下均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征，为后续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一项评估 ATG-101 用于肺外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的临床研究将于近期启动。



不仅如此，德琪医药正全力推进自主研发、具有空间位阻遮蔽效应的第二代 TCE 平台——AnTenGager™。该平台具备“2+1”二价结合结构，可靶向低表达靶点，同时融合空间位阻遮蔽技术和具有快速结合/解离动力学的自主 CD3 序列，以降低 CRS 风险并提升疗效。这些技术优势使该平台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实体瘤和血液瘤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基于该平台，德琪医药已布局包括 ATG-201（CD19 x CD3 TCE）、ATG-106（CDH6 x CD3 TCE）、ATG-110（LY6G6D x CD3 TCE）、ATG-112（ALPPL2 x CD3 TCE）、ATG-125（B7H3 x PD-L1 双特异性 ADC）、ATG-207（未公开的双功能生物药）在内的多款在研药物。ATG-201 已完成全部临床前实验及 IND 准备工作，计划于近期提交 IND 申请。

未来，德琪医药将继续秉承“医者无疆，创新永续”的初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核心产品走向临床，让创新成果早日惠及广大患者及其家庭。

## 关于德琪医药

德琪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德琪医药”，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6996.HK）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并已进入商业化阶段的全球领先生物技术企业，专注于开发针对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的同类首款及同类最优疗法。德琪医药的研发管线包含多款从临床前延展至商业化阶段的自主研发产品：ATG-022（CLDN18.2 抗体偶联药



物)、ATG-037 (口服 CD73 抑制剂)、ATG-101 (PD-L1 × 4-1BB 双特异性抗体)、ATG-031 (靶向 CD24 的巨噬细胞激活剂) 以及 ATG-042 (口服 PRMT5-MTA 抑制剂)。

德琪医药自主研发的第二代 T 细胞衔接器平台 AnTenGager™, 具备 “2+1” 二价结合结构, 可靶向低表达靶点, 同时融合空间位阻遮蔽技术和具有快速结合/解离动力学的自主 CD3 序列, 以降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CRS) 风险并提升疗效。这些技术优势使该平台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实体瘤和血液瘤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目前, 德琪医药已在美国及多个亚太市场获得 31 个临床批件 (IND), 并在 11 个亚太市场递交了新药上市申请 (NDA)。其首款商业化产品希维奥® (塞利尼索片) 已获得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的新药上市批准, 并在其中 5 个市场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澳大利亚、韩国和新加坡) 实现医保收录。

## 前瞻性陈述

本文所作出的前瞻性陈述仅与本文作出该陈述当日的事件或资料有关。除法律规定外, 于作出前瞻性陈述当日之后, 无论是否出现新资料、未来事件或其他情况, 我们并无责任更新或公开修改任何前瞻性陈述及预料之外的事件。请细阅本文, 并理解我们的实际未来业绩或表现可能与预期有重大差异。本文内有关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意向的陈述或提述乃于本文刊发日期作出。任何该等意向均可能因未来



发展而出现变动。有关这些因素和其他可能导致未来业绩与任何前瞻性声明存在重大差异的因素的进一步讨论，请参阅我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年报中描述的其他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之后向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